

中国发明协会文件

中发协字〔2026〕12号

关于举办 2026 年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和“一带一路”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科技局、知识产权局、工会技协、发明协会、行业协会及各有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：

2026 年是“十五五”规划开局之年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一系列重要批示精神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构建新发展格局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聚焦国家科技战略与区域发展重大需求，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、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及“一带一路”建设，加速新质生产力发展，加强国内外科技交流，打造全球创新交流与合作的高端平台，由中国发明协会、金砖国家工商理事会中方理事会、广州市协作办公室联合举办的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和“一带一路”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，定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在广东省广州市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举行。

本届活动以“**发明创新共创高质量发展**”为主题，将特别设置“国际展区”“新质生产力发展展区”“军工技术展区”“高等院校科研成果展区”“创新工匠发明成果展区”“绿色生产和新材料发明创新展区”“青少年人才发明创新展区”等特色展区，集中展示国内外优秀科技成果与职业技能水平。届时，来自世界各国及地区的发明创新机构、国际组织，国内各省市、自治区相关机构、行业协会，以及有

关企业、院校等单位将共同参与。

除开展国内外优秀发明项目的展示与交流外，活动期间还将举办2026年“一带一路”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、知识产权双向项目路演对接会等系列活动。

诚邀各地科技部门、知识产权部门、发明组织、有关行业协会、企业及相关单位积极组织参展，欢迎各有关单位、广大发明家、企业家及热心关注发明创新的人士踊跃参展、参赛及到会参观。尤其期待为推动产业结构升级、助力企业技术改造而寻求自主创新项目的政府部门、相关企业及风险投资商积极参会，共促交流合作，携手为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创中心、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添砖加瓦，为加快我国科技发展与经济转型贡献新力量。

为认真筹备并举办好本届活动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参展要求及方式

1、 本次参展将重点聚焦能够在广州落地并逐步实现产业化的项目。

2、 各参展单位需要完成网上参展申报。申报时间为2026年3月10日起至8月1日。用户名和密码请找工作人员索要。

3、 参展项目必须以实物展品展示，配以展板展示。展品可以是实物、样品、模型，同时配以声像资料，以直观、形象地反映参展项目的技术特征和应用前景。展板内容需以图文并茂的形式，对项目做简明扼要的介绍。

4、 参展人员必须携带产品、样品或模型参加展会，不得提前撤展，不得提前撤人。

二、 举办地点、日程安排及收费标准

(一) 举办地点

展馆名称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（又称广交会展馆）

展馆地址：中国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

(二) 日程安排

1、 8月19日特装展位报到、布展。8月20日普通展位参展人员报到、布展。报到后，凭展位确认单、汇款证明或缴费发票复印件领取展会票证和相关资料。

2、8月21日至23日展出。21日上午举行开幕式，在此期间将同期进行“一带一路”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、国际独角兽企业发展大会、成果转化及知识产权双向项目路演对接会等活动。

3、8月23日下午举行闭幕式及颁奖仪式。

(三) 收费标准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21号）有关精神，做好为会员服务工作，特制定如下收费标准：

1、国际发明展参展费用（人民币）

（1）标准展位（3m*3m展位）

理事单位：10000元/个

会 员：13000元/个

非 会 员：16000元/个

（2）特装展位（光地36平方米起租）：

理事单位：700元/平方米

会 员：1000元/平方米

非 会 员：1300元/平方米

（3）展板形式：（可委托参展）

每个展板收费3500元，含展板制作费，我方统一制作90×120cm的彩色喷绘展板，参展人员可不到现场，现场工作人员会将展板及现场情况录制小视频发送给您，如项目获奖，奖牌证书采取邮寄方式寄达。

除正常缴纳会费的有效理事单位、会员外，其余均参照非会员收费。同时为了鼓励青少年积极参与发明创新，青少年项目参展按照1500元/项收取。

2、一带一路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参赛

符合条件的参展单位可免费参加大赛（交通及食宿自理）。

(四) 汇款账户信息：

收款账户（一）：

账户名称：北京骏尔会展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02002455 092000 2312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

收款账户（二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

账 户：中国发明协会

账 号：0200010009014418562

微信支付宝转账：



三、联系方式：

联 系 人： 孙菲

手 机：13120246508

微信：614750872

电子信箱：614750872@qq.com

参展单位、技能大赛设备支持单位的展品可通过指定物流商于2026年8月19日前运抵广州市，外包装请写明“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”字样。展品到站后的提货、运输、搬运、仓储以及代办展品提运及撤展发送业务等费用由参展单位、技能大赛设备支持单位自理。

- 附件：1. 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参展及申报要求
2.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成人参展项目申报书

- 3.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青少年参展项目申报书
- 4.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路演项目征集表及路演要求
- 5.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标准展位示意图



附件 1

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参展及申报要求

1、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参展项目一般应从近年完成、已获得专利权或提交专利申请的发明项目中推选，要具有新颖性、创造性和实用性。

2、推荐有关药品、医疗器械、食品、化妆品类发明项目参展，要符合国家有关部委、行业的相关规定，并提供批准文件、专利说明书、专利证书或技术（产品）鉴定书（或专家评审意见）、产品说明书、生产许可证等技术（产品）资料。

3、已经参加过中国发明协会举办的发明展览会的项目，本届仍可以参展，积极参加宣传、展示、交易等活动。

4、凡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行政主管部门、司法部门尚未做出仲裁结论的项目，不得参展。

5、从 2026 年 3 月 10 日起至 8 月 1 日，各组团单位、参展企业或个人须登录“发明展览会申报系统”进行网上在线申报。参展人员上网认真填写相应表格。参展项目全部实行网上申报，申报时所需的技术资料全部在申报系统中以附件形式上传，不收取纸件材料。

附件 2

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成人参展项目申报表

项目名称								技术类别		
单位	名称					联系人		电话		
	地址					邮编		网址		
第一发明人	姓名		区号		电话			传真		
	通信地址							手机		
	电子邮件							邮编		
	性别		年龄			民族		职务发明		
	文化程度			职务职称			非职务发明			
其它发明人										
专利情况		发明专利 ☐ 实用新型专利 ☐ 外观设计专利 ☐ 其他 ☐ 境外专利 ☐ 未申请专利 ☐								
		申请 ☐ 授权 ☐ 无效 ☐								
		申请号			授权日期			授权专利号		
参展方式		图片 ☐ 模型 ☐ 样品 ☐ 声光电演示 ☐				参展目的	技术转让 ☐ 合作开发 ☐			
发明人类别		大专院校 ☐ 科研院所 ☐ 企业 ☐ 工人 ☐ 农民 ☐ 自由职业 ☐ 其它 ☐								
项目展示展区		新质生产力发展展区 ☐ 军工技术展区 ☐ 高等院校发明成果展区 ☐ 绿色生产和新材料发明创新展区 ☐ 创新工匠发明成果展区 ☐ 发明创新成果展示交易区 ☐ 综合展区 ☐								
需求展位情况		特装展位 36m ² ☐ 54m ² ☐ 72m ² ☐ 其他 ☐ _____m ² 标准展位 ☐ _____个 (3 米*3 米)								

参展人类型	理事单位 ☐ 会员 ☐ 非会员 ☐		
项目简介 (限 1000 字)			
发明创新点 (限 1000 字)			
产业化及市场 应用效益情况 (限 1000 字)			
获奖情况			
是否参展	是 ☐ 否 ☐	是否评奖	是 ☐ 否 ☐
声明：本人遵守《关于举办 2026 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和“一带一路”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的通知》（中发协字〔2026〕12 号）中的相关规定。本人以及本单位保证提交申报资料、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，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			是 ☐ 否 ☐

- 注：1. 可按此表预填写，但以网上申报系统内容为准。
2. “专利情况”的其他是指著作权、植物新品种权、商标、原产地地理标志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（不含论文专著）等知识产权。
3. 所有参展项目可按照项目所属领域选择进行展示的展区，最终以组委会安排为准。
4. “参展人类型”除**正常缴纳会费**的有效理事单位、会员外，其余参展单位或个人均按照非会员标准缴费。
5. “发明创新点”是提名书的核心内容，也是评价项目、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。应围绕首创性、先进性和技术价值，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，技术内容中前人没有

的、具有创造性的关键、核心技术，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，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。技术发明点按重要程度排序。每项技术发明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其成立的授权知识产权。核心发明点必须取得授权知识产权。

6. “产业化及市场应用效益情况”一栏，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（如应用的单位、产品、工艺、工程、服务等）、产生效益（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，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。

7. “获奖情况”为本项目已获得的奖励情况，特别是国家、省、直辖市一级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科学技术奖（包括科技进步奖、技术发明奖等），必须注明获奖日期，**并需在网上申报系统中上传证书扫描件（未上传则视为无效）**。

8. “声明”在申报系统中只有同意相关条款、选择“是”才能进行项目提交，提交后将视为同意相关条款。

附件 3

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青少年参展项目申报表

项目 名称										
单 位	名称					联系人		电话		
	通讯地址							邮编		
	电子邮件							传真		
第 一 作 者	姓名		区号		电话			传真		
	电子邮件							手机		
	通讯地址							邮编		
	性别		出生日期				民族		文化程度	
	指导教师	(最多 2 位)								
其他 作者	(最多 4 位)									
专 利 情 况	发明专利 ☐ 实用新型专利 ☐ 外观设计专利 ☐									
	其他 ☐ 境外专利 ☐ 未申请专利 ☐									
	申请 ☐ 授权 ☐ 无效 ☐									
	申请号					授权日期				
需求展 位情况	特装展位 ☐									
	普通展位 ☐									
参展人 类型	理事单位 ☐ 会员 ☐ 非会员 ☐									

作品简介 (字数 1000)			
备注			
是否参展	是 ☐ 否 ☐	是否评奖	是 ☐ 否 ☐
声明：本人遵守《关于举办 2026 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和“一带一路”暨金砖国家技能发展与技术创新大赛的通知》（中发协字〔2026〕12 号）中的相关规定。本人以及本单位保证提交申报资料、相关证明文件以及附件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准确性，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责任。			是 ☐ 否 ☐

注：1. 可按此表预填写，但以网上申报为准。

2. “专利情况”的其他是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、植物新品种权等（不含论文专著）等知识产权。

3. 本表所指青少年，系指在读中、小学生(年龄不满 19 周岁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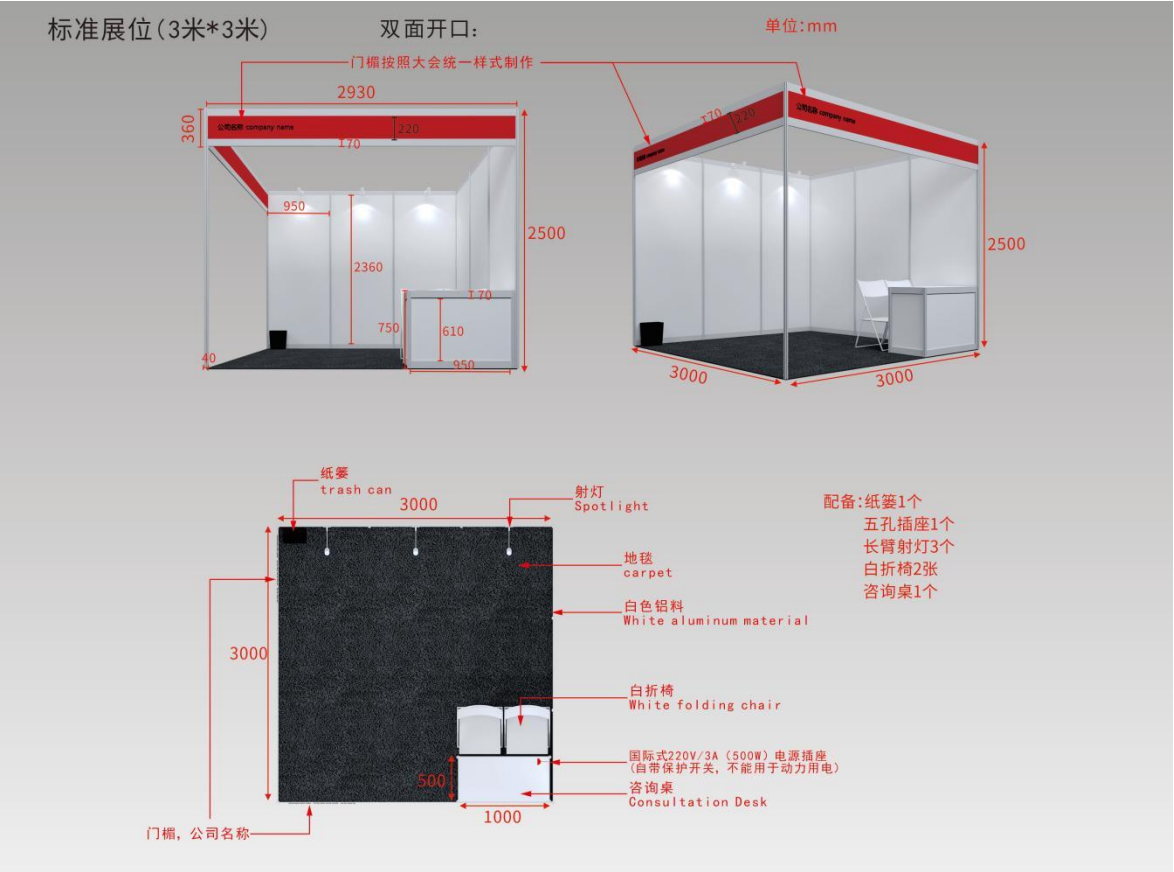
4. “作品简介”主要介绍作品的技术内容、发明作品的结构和工作原理，设计和制作方面的创新特点及应用前景，不要写发明过程。不超过 300 字。

5. “声明”在申报系统中只有同意相关条款、选择“是”才能进行项目提交，提交后将视为同意。

附件 4

第十二届国际发明展览会标准展位示意图

双通道标准展位:



单通道标准展位:

